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中途輟學暨高關懷學生 復學就讀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呈報校長核可後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呈報校長核可後修訂

- 一、為進行中輟復學生鑑定，輔導復學就讀適性課程發展及轉介回歸，協助本校中途輟學學生及「時輟時學」或「全學期缺課累積達7日以上者」之高關懷學生復學輔導工作、以有效降低輟學人數，並建立預防輟學機制，提升適性、彈性、高關懷課程，以穩定學生就學，減少再輟情形產生，爰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工作計畫暨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預防及追蹤輔導復學計畫及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復學生暨高關懷學生復學輔導實施計劃，設置「中途輟學暨高關懷學生復學就讀輔導小組」，並依本要點之規定執行。
- 二、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生教組長、訓育組長、輔導組正、副組長、註冊組長、該中輟學生班級導師、認輔教師、家長代表、接案之人員（專業輔導員、教官、中輟輔導替代役男、社會局或民間社福機構社工員、認輔志工……）等相關人員共同組成；必要時得邀請警政單位人員、各區公所強迫入學承辦人員、里長〈里幹事〉、該生家長（主要照顧者）於小組會議召開時參與之。
- 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本校輔導主任兼任之，綜理本組有關業務。
- 四、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相關人員（工作執掌如附件）均為無給職。
- 五、本小組會議於中輟學生（對象如下）辦理復學後一週內召開，以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小組實施對象：
 - （一）第一類中輟學生：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
 - （二）第二類中輟學生：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
 - （三）第三類中輟學生：轉學生未到校轉入學校報到。
 - （四）有中輟之虞學生、嚴重「時輟時學」或「全學期缺課累積達7日以上者」之學生。
 - （五）特殊情形之高關懷學生。
- 七、中輟復學輔導暨中輟高關懷學生相關表格使用如下：

- (一)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 (班導師填寫)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通報單 (班導師填寫)
- (三) 適齡未入學及中輟學生家庭訪問表 (班導師/認輔教師)
- (四)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復學生適性課程安排就讀輔導評估表 (生教組長或輔導組長填寫)
- (五)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復學暨高關懷學生適性課程安排就讀輔導會議紀錄 (生教組長或輔導組長填寫)
- (六)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紀錄 (班導師/認輔教師/接案人員之紀錄)
- (七)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轉介就讀資源式中途班-學生輔導紀錄 (中途班導師/接案人員填寫)
- (八)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暫置輔導處或學務處輔導課程表 (生教組長或輔導組長填寫)
- (九) 學生出入境查詢申請表 (由申請人填寫)

八、 中輟復學生暨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流程如附件。

九、 個案會議等相關資料以學期為期裝訂成冊並做好個案資料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作為市府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時之資料；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必要時函送市府教育局備查。

十、 本設置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